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曾秉中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志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查明本件請求原因事實②貸款契約新臺幣312萬元借貸起日是否有誤，查狀附借貸契約為民國115年4月16日起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